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106号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年1月31日，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，预计2022年度盈利3,500万元至5,000万元，同比上升104.88%至106.98%，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5,200万元至3,700万元。你公司公告称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基于公司已经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事先告知书》），公司认为事先告知书明确了“专网通信为不具商业实质的自循环业务”，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为虚增收入和利润，因此《关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》项下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9,000万元不再需要支付，由此增加公司利润9,000万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1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股权收购款的相关会计处理，并结合前期收购上海观峰股权合同相关约定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、

是否采取诉讼仲裁措施等详细说明上述 9000 万元转回的依据是否充分、合理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2021 年报和 2022 年三季度报显示，你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5,302.72 万元，2022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2,887.10 万元。根据事先告知书，你公司 2019 至 2020 年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事项，需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请你公司说明 2022 年末净资产的预计情况，并充分提示若追溯调整后 2021 年、2022 年末净资产连续两年为负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。

3、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年报审计中充分关注上述事项，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，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保证审计执业质量，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问题 1、2 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2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1月31日